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美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1373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美珠於民國112 年2 月26日12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東區自由路平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行經自由路與自由路16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設有號誌管制之路口，應依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進入路口，適有告訴人許熾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自由路16巷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許熾垣受有左側第五、六肋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李美珠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許熾垣告訴被告李美珠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許熾垣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 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13 書記官 李艷蓉